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112年07月19日(星期三)15:30時。

開會地點：水悅莊園餐廳(桃園市中壢區大享街21號)

出席：黃坤宏、張維鈞、謝志隆、吳國慶、葉宋芊、葉宗鴻、張世康、
謝國嘉、林巧鳳、盧廷富、張世康、陳景照、簡信志、楊思亮、
傅懷恩、吳建業、蔣旭岡、施皓翔

請假人員：溫國台

缺席：熊益煒、黃俊緯

主席團：理事長 黃坤宏 先生

理事長 張維鈞 先生(公寓大廈)

記錄：秘書長 洪誌隆

列席貴賓：榮譽理事長楊萬宗、蔡鋒、藍台訓、林芳清、冷振松先生

列席來賓：

壹、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112年04月至06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說明：本會112年04月至06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附件一)，請參閱。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長 洪誌隆

案由：國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入會申請案。

說明：

一、國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申請加入本會會員。

二、國勝保全表明不願加入自律公約條款及繳交事業費壹萬元。

三、107.01.08兩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共同議題第一案曾有決議：凡新入會之會員公司均要求加入自律公約…。

辦法：修正凡新入會之會員公司均需加入自律公約…。

決議：依公會組織章程及附則(自律公約基本規範實施辦法暨施行細則)內容執行，新入會之會員公司均應加入自律公約；另函文社會局釋疑說明本會做法與相關法規有無抵觸之處。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長 洪誌隆

案由：112年度健檢特約醫院續約案。

說明：

一、本會健檢特約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及「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含中壢、楊梅分院)。天晟醫院建議合約期限改兩年一約，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同意比照辦理。

二、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新年度報價：新進勞工健檢部分價格由原550元調升至600元/在職勞工健檢部分則維持650元不變。

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新年度報價：新進勞工健檢部分價格由原 600 元調升至 650 元/在職勞工健檢部分由原 650 元調升至 700 元。

辦法：同意天晟醫院建議採二年一約（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比照辦理），其他依說明辦理，並提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長 洪誌隆

案由：112 年度全國聯合會捐血公益活動案。

說明：

一、112 年度全國聯合會捐血公益活動擬於 112/09/08(星期五)舉辦全國聯合捐血公益活動，秘書處已與新竹市捐血中心協調預留 1 台捐血車供本次活動使用。

二、活動辦法：依循去年；贈送禮券+購物袋。

活動地點：家樂福中原店(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501 號)。

活動說明：捐血 250cc 贈 300 元禮券+乙個購物袋；捐血 500cc 贈 600 元禮券+乙個購物袋。

三、購物袋去年印製每個 50 元(雙面)，總會經議價後，今年維持 50 元一個(雙面)、本會擬比照去年訂購 300 個。

四、本次公益活動禮卷沿用會員大會剩餘家樂福禮卷，故地點位置安排家樂福賣場為宜；另為號召會員公司響應本次全國聯合會捐血公益活動，由新廉興保全/黃坤宏理事長、台達保全/張維鈞理事長、永固保全/葉宋芊常務理事、勇捷保全/簡信志理事、昌霖保全/林巧鳳理事、日長保全/楊思亮監事等，率先拋磚引玉響應本次活動各捐款壹萬元，期會員共襄盛舉。

辦法：依上述活動規劃，提請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福利委員 謝國嘉

案由：112 年度中秋佳節會員禮品採購案。

說明：今年中秋佳節會員禮品提議贈送「家樂福仟元禮券」或「月餅禮盒」。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理監事全數通過採購家樂福禮券

第六案： 提案人：職安教育小組張世康 召集人

案由：職安業務統籌執行小組工作會報。

說明：

一、『112 年保全職業安全衛生事務推展概略』已發至各位先進手中，請大家卓參！此文件內容係楊榮譽理事長萬宗整理彙集而成，將本會職安業務推展區分為四階段進行，而目前本會正朝向第四階段邁進。

二、本會所舉辦急救人員證照課程(6/12-6/14)已辦理完成；目前正進行甲種業務主管證照課程之相關作業，近期即將推出，請大家屆時踴躍報名。以上兩者均為公司在推展職安業務不可或缺之人員(證照)，請備妥以為因應。

三、『保全業勞工身心健康管理計畫參考範例』及『保全業勞工健康服務宣導手冊』

(一) 本會職安小組經數次研議校稿，已完成『保全業勞工身心健康管理計畫參考範例』(內附職安四大計劃執行文件範本)。

(二) 為能落實職安教育之宣導及推廣，擬印刷『保全業勞工身心健康管理計畫參考範例』300本外，另再加印『保全業勞工健康服務宣導手冊』(職安署版)300本，兩份手冊費用共需新台幣約8萬元。

(三) 感謝本會職安小組指導員楊榮譽理事長萬宗(保全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暨職安衛生事務召集人)積極與聯合會協調並爭取認同，本會所編訂之『保全業勞工身心健康管理計畫參考範例』大獲張理事長達錫好評，並允諾針對二份手冊補助一半金額；經協調二份手冊印刷完成後各撥交1/2數量予聯合會，再轉發至全國各公會參酌。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坤宏

附議：楊萬宗

第一案：出席保全全國聯合會舉辦「全國保全業賴清德後援會」案。

說明：

一、日期訂於9月2日(星期六)上午9點10分開始報到。

地點：潮港城國際美食館3樓C廳(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2號)。

費用：車輛、餐點、場地等費用全數由總會理事長張達錫支付。

二、後援會成立大會、授旗、頒發聘書，將由賴清德副總統親自授旗並授證。

決議：為展現桃園市保全公會與公寓大廈公會的團結合作關係，發揚保全業的團結力量，各位理監事務必參與並派遣1-2名員工出席活動，並以一日遊方式規劃行程。

提案人：楊萬宗

附議：張維鈞

第二案：112年急救人員訓練課程學員替補溢繳申請退費案

說明：

一、此次上課函文載明報名費一概不退還並無註明可以替補(替換)學員方案。

二、依往例研習課程學員無法到課都可由同公司人員替補或指派代理人參加。

三、本次課程有2位學員當日無法到課，遺缺可否由非同一公司人員替補上課？

決議：

一、本次課程因故無法上課改由他人替補之2位學員，經說明後自願放棄替補名額費用之申請，爾後本會開課時可列入「如在時效允許之下應可由同公

司人員替補」之相關規定。

- 二、往後各事務小組如有相關費用須簽核者，均應簽呈至各相關小組召集人處，經會簽後再呈常務監事、理事長核示。
- 三、此次替補溢繳申請退費案究其原因，係因擬訂相關規範時疏於注意，事發後又未能在第一時間做出斷然處置，紛擾原係可避免，故教育訓練（職安執行）小組召集人張世康引咎請辭以為負責，並對所涉利害關係人等表達歉意；此案理事會認為是各人認知解讀不同而已，召集人並無過錯何須請辭，理監事會全體理監事予以強力慰留。

參、共同議題：

開會時間：民國112年07月19日(星期三)17:20時。

出席：張維鈞、張世康、蔡鋒、葉宋芊、冷振松、楊萬宗、謝志隆、蔣旭岡、許台林、盧廷富、馮梓珩、簡信志、林巧鳳、陳景照、傅懷恩、謝國嘉、戴德滿

列席：林芳清、吳建業、史榮生

列席貴賓：名譽理事長 吳國慶先生

保全公會理事長 黃坤宏先生

保全公會榮譽理事長 楊萬宗先生

保全公會：葉宗鴻、楊思亮、藍台訓、施皓翔

主席：理事長 張維鈞先生、理事長 黃坤宏先生 記錄：秘書長 馮國強

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張理事長

案由：有關自強活動團費報價與出團價額，其差額補收與否討論案。

說明：

- 一、按國內自強活動「彰化王功一日遊」行程規劃以 80 人；兩輛車核算價額為 1,500 元/人。惟，報名後出團人數 58 人，團費價額重新核算後為 1,804 元/人(總價額 104,640 元)。
- 二、有關國內自強活動團費報價與出團價額，其差額補收與否？另，爾後國內自強活動差額補收是否適用？
- 三、提請討論。

辦法：

- 一、考量國內自強活動辦法僅表示自費者 1,500 元人，且總額費用未超過預算，案經 112.6.30 兩會常務理監研議，建請兩會理監聯席事會不予補收差額。
- 二、另，有關爾後國內自強活動自費部分差額是否補收？應考量辦理當時情況，於國內自強活動辦法及行程規劃擬定時，先行研議討論，如有須要補收差額，必須於辦法中清楚說明，以避免爭議。

決議：案經兩會出席理監事討論、研議，經投票表決保全公會 18 人、公寓大廈公會 17 人，依辦法所述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張理事長

案由：有關國外自強活動辦理規定，是否依報名截止規定辦理？討論案。

說明：

- 一、112 年度國外自強活動已於 6 月 27 日 16:00 報名截止，總計受理報名人數計 45 人。
- 二、依報名規定須完成匯付\$15,000 元/人予旅行社後，始完成報名手續。會務併旅行社於報名截止後雙方核帳，尚有 6 人未完成匯付作業，依規定認定為未完成報名手續，故重新整理後，合於出團人數為 39 人。
- 三、倘彈性放寬納入未完成匯款報名 6 位成員，旅行社提出配套方案因機票關係，團員人數須另再增加 12 員。
- 四、是否依報名截止規定辦理？
- 五、另，會務人員團費是否依習慣辦理？提請討論。

辦法：

- 一、案經 112.6.30 兩會常務理監研議，建請兩會理監事聯席會依國外自強活動辦法及其須知辦理。意即，其未完成匯付作業者認定為未完成報名手續，故本年度核定出團人數為 39 人。
- 二、另，補充說明：二會報名參加為相同會員一人者，其補助仍依國外自強活動補助辦法及 105 年至 108 年之慣例辦理，即各會均補助該員一人團費，嗣後是否修訂則再行研議。
- 三、會務人員之團費補助額度，建請兩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依慣例全額團費補助。

決議：案經兩會出席理監事討論、研議，經投票表決保全公會 18 人、公寓大廈公會 17 人，依辦法所述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專題報告

主題：宅創通社區 APP 介紹(10-15 分鐘)

會務工作報告：

【附件一】

(一)財務報告：

1. 112年4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總收入\$824,479，總支出\$570,458，累計結餘為\$5,773,180。
2. 截至112年4月30日為止，共有126家會員公司(約88%)完成自律公約簽署切結書及事業費暫收款繳納等行政作業程序。

(二)會務報告：

1. 04/06 收到函文4封：1. 保全全聯會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紀錄。2. 保全全聯會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3. 桃園市商業會會員大會手冊招商訊息。4. 公寓大廈全聯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
2. 04/06 E-mail 及網站公告「福倉湖硯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 04/13 上午10時，假桃園市保全公會會議室召開職安業務統籌執行小組第四次小組會議，研討四大計畫範本。與會人員：召集人張世康理事、榮譽理事長、副理事長、張維鈞常務理事、葉宋芊常務理事、施皓翔理事、陳景照理事、黃仲銘顧問。
4. 04/13 下午3時，桃園市公寓大廈公會假中壢區海豐餐廳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5. 04/15 E-mail 及網站公告「皇翔百老匯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 04/18 上午10:30，理事長、榮譽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出席新北市保全公會陳勇志理事長夫人告別式；下午5:30，理事長與秘書長出席台北市保全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7. 04/19 上午8:30至下午5:00，假桃園區婦女館國際展演廳，辦理112年桃園區保全人員訓練計畫種子教官課程研習會，共計133名學員參與課程。
8. 04/20 下午3:30，假八德區來福星花園大飯店，召開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會中邀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陳朋翔警官參與聯誼餐會，華岡保全簡報介紹自動化APP系統等。
9. 04/20 E-mail 及網站公告「宜誠心天地社區社區」、「玉山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0. 04/21 收到函文四封：1. 經濟部能源局來函：檢送中小用電戶節能診斷服務宣傳單1份。2. 保全全聯會來函：轉發內政部警政署函覆本會有關保全公司於非設籍登記之縣市經營保全業務是否需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案。3. 保全全聯會來函：請各公主動協調各警察機關提供治安有功人員事蹟，並匯報聯合會以利全國保全日表揚事項之遂行。4. 保全全聯會來函：舉辦112年度理監事會議暨聯誼活動(112/06/05-112/06/06 杉林溪)。
11. 收到「112年桃園區保全人員訓練計畫種子教官訓練課程研習會」陳朋翔警官課程講義電子檔，已公告於公會網站分享會員公司。
12. 04/21 E-mail 及網站公告「權視界社區」、「京澄雲朗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3. 04/24 寄發內政部警政署劉警官「112年度桃園區保全人員訓練計畫種子教官訓練課程研習會」學員資料修正資料及學員考試分數資料。
14. 04/24 E-mail 及網站公告「玖都東方文華界社區」、「卓悅首富社區」保全

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5. 04/25 收到中華保全全聯會楊萬宗副理事長「112 年度桃園區保全人員訓練計劃種子教官訓練課程研習會」講義，已公告於公會網站與會員公司分享。
16. 04/25 E-mail 及網站公告「大漢愛鄉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7. 04/26 下午 2:00，理事長及秘書長代表保全全聯會本會會員代表，出席林靜儀立法委員於立法院召開之全民防衛公聽會。
18. 04/26 下午 3:30，理事長與秘書長代表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19. 04/27 下午 3:00，理事長及秘書長出席桃園市商業會與桃園市政府工策會共同辦理「112 年市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
20. 04/27 E-mail 及網站公告「城市的遠見社區」、「西班牙賽場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1. 04/28 理事長、榮譽理事長及秘書長，代表保全全聯會會員代表參加內政部林右昌部長聯誼餐會。
22. 04/28 以 e-mail、傳真、line 及公會網站公告本會 112/06/12-06/14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函文、課程表及報名表。
23. 04/28 寄發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並親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24. 04/28 E-mail 及網站公告「涵悅+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5. 05/04 於保全公會 line 群組寄發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宣導文宣。
26. 05/04 E-mail 及網站公告「盛場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7. 05/05 E-mail 及網站公告「比佛利會館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8. 05/09 收到桃園市政府建管處來函：函轉內政部訂定「COVID-19 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9. 05/10 E-mail 及網站公告「世紀風華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0. 05/11 收到函文兩封：1. 桃園市公寓大廈公會檢送「112 年度國內外自強活動旅遊補助辦法(草案)」。2. 保全全聯會轉發內政部警政署來函：有關內政部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停止適用案。
31. 05/11 寄發本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學員資料給工業安全協會，以利完成後續呈報桃園市政府及職安署相關行政程序。
32. 05/11 E-mail 及網站公告「竹城新宿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3. 05/16 E-mail 及網站公告「蘋果村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4. 05/17 收到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來函：第 24 屆「國家建築金獎」及「112 年度台灣誠信品牌」甄選活動。
35. 05/18 收到函文兩封：1. 桃園市商業會第廿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2. 桃園市政府來函本會委託工業安全協會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班課程場地申請通過並核備在案。
36. 05/19 收到函文兩封：1. 內政部警政署劉警官寄來 112 年度桃園區保全人員訓練計畫種子教官訓練課程學員成績名冊，請公會將學員資料核正後寄回警官，以利後續證書印製行政作業。2. 桃園公寓大廈公會 112 年度國內外自強活動旅遊補助辦法。
37. 05/19 E-mail 及網站公告「蘋果村社區」、「台北比佛利國家公園」、「公園臻品」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8. 05/22 收到桃園市政府建管處來函：為研析公寓大廈設置公共修繕基金專戶案，請貴會提供寶貴意見。已以 e-mail 轉發會員公司知悉並請提供意見。
39. 05/23 收到函文三封：1. 內政部警政署來函：武理保全申請補發營業許可證。2. 桃園市公寓大廈公會 112/05/30 兩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單。3. 台北市保全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邀請函。
40. 05/23 E-mail 及網站公告「天下至尊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1. 05/24 E-mail 及網站公告「百川樂沐社區」、「人文秀樹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2. 05/26 E-mail 及網站公告「竹城明石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3. 05/30 E-mail 及網站公告「上城捷境社區」、「竹城大和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4. 06/01 E-mail 及網站公告「凱薩雙星社區」、「友文化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5. 06/02 寄發 112/06/27 「112 年度會員國內聯誼自強活動-彰化王功一日遊」相關資料。
46. 06/05-06/06 保全全聯會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假杉林溪召開，本會由理事長、副理事、楊思亮監事及秘書長代表參加。
47. 06/05 E-mail 及網站公告「中悅城堡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8. 06/09 寄發 112/09/17-09/21 「112 年度會員國外聯誼自強活動-中越巴拿慢活五日遊」相關資料。
49. 06/12-06/14 連續三天本會辦理「112 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54 位學員出席課程，所有參訓會員均順利取得證照。
50. 06/12 收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112 年上半年檢查轄區保全公司日程表，共轉發會員公司知悉。
51. 06/12 E-mail 及網站公告「璞園那山階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2. 06/15 理事長與秘書長出席台北市保全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53. 06/16 E-mail 及網站公告「詠藏公寓大廈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4. 06/20 E-mail 及網站公告「國際高鐵捷運首席社區」、「樂河郡京河社區」、「宜誠廣見社區」、「百川綠品社區」、「水悟道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5. 06/21 E-mail 及網站公告「國際村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6. 06/27 本會舉辦 112 年度會員聯誼國內自強活動-彰化王功一日遊，共計 58 人參加本次自強活動，活動圓滿成功。
57. 06/27 E-mail 及網站公告「來德雲鼎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8. 06/30 E-mail 及網站公告「永恆之藝社區」、「綠光城市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